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旆君

相 對 人 溫琮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503號裁定移轉管轄而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6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提存物，關於相對人部分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假扣押裁定，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69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106年度甲類第4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之提存物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假扣押裁定，依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之一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業如前述，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26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698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2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